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 評鑑實施計畫

113年4月22日北市勞動字第11360655681號公告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之品質，以保障勞資雙方之權益，辦理評鑑以瞭解各團體承辦狀況，善盡主管機關對於被委託團體之輔導、監督職責，對於經評鑑優良之機構給予獎勵，評鑑欠佳需要特別協助之團體則輔導改善，以促進本局調解業務推動及發展。

二、評鑑對象

本局當年度委託調解勞資爭議案件之民間團體（以下簡稱民間團體）。

三、評鑑小組

本局為辦理本計畫之評鑑作業，得指定由本局1名長官擔任召集人，並聘任2名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。受指定或聘任之召集人及評鑑人員為無給職，惟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用。

四、評鑑實施期間及方式

評鑑小組於每年9月至10月召開評鑑會議，民間團體應派員與會並提供受評鑑之資料。評鑑小組以前一年度委託調解之案件，就民間團體之補助經費支用情形、會務健全性及管理、調解處理品質與結果及其他等項目進行評鑑，必要時得對民間團體進行詢答。

評鑑項目及配分經本局首長核定後公告。

五、評鑑項目（詳如附表）

- （一）補助經費支用（5%）。
- （二）會務健全性及管理（30%）。
- （三）調解處理品質（30%）。
- （四）調解處理成果（30%）。

(五) 建議事項、改善情形及創新 (5%)。

六、獎勵與輔導

(一) 評分等地標準

- 1、優等：評鑑總分數在90分以上者。
- 2、甲等：評鑑總分數在80分至未滿90分者。
- 3、乙等：評鑑總分數在70分至未滿80分者。
- 4、丙等：評鑑總分數未滿70分者。

(二) 獎勵與輔導

- 1、113年當年度民間團體評鑑結果為甲等（含）以上，取得與本局續約之資格；之後每次契約期滿前，如民間團體最近2年評鑑結果累計有達2次甲等以上，即取得與本局續約之資格；如為1甲1乙，經本局確認改善情形後，再予以續約。
- 2、評鑑結果為乙等（含）以下者，本局將定期予以輔導，並限期改善。
- 3、如民間團體連續2年評鑑為乙等（含）以下，本局2年內不再委託其辦理勞資爭議之調解。

(三) 受獎勵者義務

評鑑結果公告後，本局得限期通知符合獎勵資格之民間團體辦理續約作業，未於期限內辦理或函復者，視同放棄。

七、評鑑結果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予以公告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公務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審酌實際需要及特殊狀況，修訂並補充之。